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11-N212(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世界發展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創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新創建總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創建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新世界百貨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4.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周大福珠寶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周大福珠寶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5. 「動議批准、追認及/或確認(a)豐盛創建管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之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服務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b)杜先生聯繫人集團總服務協議項下擬訂服務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c)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單獨行事之任何董事為了或就上述事宜之實施及/或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方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7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為了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 6. 上述決議案表決將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